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41,375,900股H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由5,767,228,633股增加至5,808,604,533股(「股本增加」)。

為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中反映股本增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更新章程第三、六及二十一條(「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9月24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297,397,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5年9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9月24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297,397,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5年9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香港聯交所</u>主板上市，<u>包含超額配售權行使在內</u>，公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發售<u>338,772,900股</u>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722.8633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6,722.8633<u>580,860.4533</u>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5,767,228,633股，全部為普通股，包括3,453,832,55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313,396,074股H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5,767,228,633<u>5,808,604,533</u>股，全部為普通股，包括3,453,832,55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313,396,074<u>2,354,771,974</u>股H股。

建議修訂包括對章程三條條文的修訂，而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於2025年2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為反映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增加而對章程作出的任何後續修訂均已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由於建議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故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與股本增加及建議修訂有關的通函，且建議修訂已於2025年10月27日生效。

章程以中文擬備及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經修訂章程全文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